

证券代码：833747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

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 2018 年整体运营情况及各部门工作展开情况进行完整、系统的梳理并向公司做出综合全面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公司总体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会相关事宜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性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2018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对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资金需求、费用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为充足的情况，为与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